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开展了2022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5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683.50万元。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培养和打造一支素质高、业务精、作风硬、有担当的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队伍，促进我区民族宗教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对各民族宗教团体场所负责人及后备骨干力量进行培训。

二、立项依据

国家《宗教事务条例》，上海市委上海市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实施意见》，上海市委上海市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实施意见》，松江区《关于落实基层民族和宗教事务管理三级工作网络两级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三、实施主体

民族科、宗教科完成培训工作要求。

四、实施方案

为培养和打造一支素质高、业务精、作风硬、有担当的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队伍，促进我区民族宗教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对各民族宗教团体场所负责人及后备骨干力量进行培训。区分民族和宗教团体场所负责人、代表人士及街镇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分两批培训，人数约90人，人均550元/天。（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费及讲课费、资料费及其他）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2年1月至2022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资金测算：人数约90人，人均550元/天。（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费及讲课费、资料费及其他），天数3-5天；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培训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	
计划开始日期	2022-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4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60000.00	其他资金	6000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2 年-2022 年)		年度总目标	
	抓好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队伍建设，促进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通过举办培训班，进一步加强本区民族宗教界人士的综合素养，加强“三支队伍”的建设，做好依法治国背景下宗教教职人员的培训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50 人
			培训人数	>=50 人
		质量指标	培训通过率	>=95%
			培训通过率	>=95%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率	>=95%
			培训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550 元/人
			培训成本	<=550 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培训费	<=550 元/人

		培训费	<=550 元/人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政策知晓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学员民族宗教政策政策知晓度提高	>=95%
		学员民族宗教政策政策知晓度提高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民族宗教法律法律认知覆盖面	>=95%
		提高民族宗教法律法律认知覆盖面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5%
		培训对象满意度	>=95%

一、项目概述

2007年6月30日梵蒂冈发表牧函，将每年5月24日定为全世界教友联合为中国教会祈祷日。为了确保每年大量朝圣信徒来佘山参加宗教活动，确保宗教活动的平稳有序，相关部门将在佘山现场开展保障管理工作。

二、立项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意见》《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意见》、《上海市宗教事务条例》。

三、实施主体

宗教科完成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工作要求。

四、实施方案。

- 1、管理工作运行经费约2万元。（用于购买现场管理办公运行所需各类装备设施和保障物资等）
- 2、慰问经费约16万元。（用于对神职人员、市区爱国会班子成员、义工的慰问。其中，神职人员及市区爱国会班子成员15人，人均2000元；义工骨干28人，人均1500元；义工约130人，人均700元）
- 3、朝圣工作经费12万元。（划拨区天主教爱国会，用于加强团体建设，提升义工素质，签订委托服务合同）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 1、管理工作运行经费约2万元。（用于购买现场管理办公运行所需各类装备设施和保障物资等）
- 2、慰问经费约16万元。（用于对神职人员、市区爱国会班子成员、义工的慰问。其中，神职人员及市区爱国会班子成员15人，人均2000元；义工骨干28人，人均1500元；义工约130人，

人均700元)

3、朝圣工作经费12万元。(划拨区天主教爱国会,用于加强团体建设,提升义工素质,签订委托服务合同)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维稳工作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	
计划开始日期	2022-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3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2 年-2022 年)		年度总目标	
	确保三个不发生目标实现。(不发生重大政治事件、不发生重大公共安全事件、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确保三个不发生目标实现。(不发生重大政治事件、不发生重大公共安全事件、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物资完成率	大于等于 80%
			购买物资完成率	大于等于 80%
			走访慰问数量	大于等于 173 人
			走访慰问数量	大于等于 173 人
			工作总结会	=1 次
			工作总结会	=1 次
			宣传地区覆盖率	大于等于 80%
			宣传地区覆盖率	大于等于 80%
			宣传人群覆盖率	大于等于 80%
宣传人群覆盖率			大于等于 80%	

		朝圣工作完成率	大于等于 80%		
		朝圣工作完成率	大于等于 80%		
		质量指标	后勤保障率	大于等于 80%	
			后勤保障率	大于等于 80%	
			政策知晓率	大于等于 80%	
			政策知晓率	大于等于 80%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及时性	及时	
			宣传活动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活动投诉事件	无
				活动投诉事件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活动群众参与人次增长率		大于等于 80%		
	宣传活动群众参与人次增长率		大于等于 80%		
生态效益指标	重大事故发生率		无		
	重大事故发生率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一、项目概述

（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宗教工作的根本落脚点，为此，需要从教育培养、依法管理及文化传承方面不断加强对宗教的政治引导。）

二、立项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意见》《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意见》《上海市宗教事务条例》）

三、实施主体

民族科、宗教科根据年初工作安排，根据时间节点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四、实施方案

根据年初工作安排，根据时间节点开展日常及重大节日的联谊走访；委托专业会计事务所对全区宗教场所、团体进行财务监督管理；6月组织代表人士体检；根据年度计划，建造爱国爱教国旗台设施；指导基层开展非正常宗教活动取缔工作，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进行联合执法。指导各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政治引导经费46万元；重大宗教活动管理经费1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民族宗教管理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	
计划开始日期	2022-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64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6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4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2 年-2022 年)	年度总目标
	多措并举加强宗教政策宣传，有效落实宗教工作方针；引导团结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及信教群众骨干，发挥其在宗教领域中的积极作用，强化宗教团体建设水平	通过积极引导，实现全区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教风纯正、队伍稳定、矛盾可控。根据年初工作安排，根据时间节点开展日常及重大节日的联谊走访；安排专业审计机构对全区 37 家宗教场所、团体进行财务咨询；6 月组织代表人士体检 15 人；根据年度计划，建造爱国爱教国旗台设施；指导基层开展非正常宗教活动取缔工作。指导各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场次	大于等于 2 次
			宣传活动场次	大于等于 2 次
			扶持宗教场所重大宗教活动	=38 所
			扶持宗教场所重大宗教活动	=38 所
			宣传内容更新率	大于等于 80%
			宣传内容更新率	大于等于 80%
			民族宗教界人士走访次数	大于等于 2 次
			民族宗教界人士走访次数	大于等于 2 次
			宣传地区覆盖率	大于等于 80%
			宣传地区覆盖率	大于等于 80%
			宣传人群覆盖率	大于等于 80%
			宣传人群覆盖率	大于等于 80%

		划拨宗教团体重大宗教活动管理经费	=100%
		委派上海公信会计事务所对场所财务咨询	>=10 家
		走访慰问次数	>=2 次
		订阅党报党刊刊物（每个宗教场所）	>=3 份
	质量指标	宣传资料派发率	大于等于 80%
		宣传资料派发率	大于等于 80%
		政策知晓率	大于等于 80%
		政策知晓率	大于等于 80%
		宗教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有序开展
		财务监督管理覆盖率	=100%
		走访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及时性	及时
		宣传活动完成及时性	及时
		划拨及时率	及时
		走访慰问及时	及时
监督管理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活动群众参与人次增长率	大于等于 80%
		宣传活动群众参与人次增长率	大于等于 80%
		各宗教重大活动平稳有序	平稳
		各宗教重大活动平稳有序	平稳
		实现宗教活动安全平稳	平稳
		实现全区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教风纯正、队伍稳定、矛盾可控。	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信教群众参与协助政府各项管理	提升
		信教群众参与协助政府各项管理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宗教场所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宗教场所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信教群众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一、项目概述

（随着我区少数民族人口的持续增长，增进民族团结、促进民族发展、实现民族繁荣显得更为重要。我办下拨经费由区少数民族联合会，开展各项创建宣传活动。）

二、立项依据

（贯彻中央和市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上海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城市民族工作条例》；《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实施主体

民族科根据年初工作安排，根据时间节点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四、实施方案

1、民族团体建设；

2、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宣传（开展民族政策宣讲、二十大精神学习、建设宣传阵地；制作宣传展板、宣传册）

3、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建设

4、扶贫与扶智工作

6、少数民族“一区一品”建设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民族团体建设经费50万。（签订委托服务合同，划拨区民族团结促进会和少数民族联合会）；

2、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宣传7万元。（开展民族政策宣讲、二十大精神学习、建设宣传阵地；制作宣传展板、宣传册）

3、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建设40万元。（区民族团结进步展示馆建设40万元）

4、扶贫与扶智工作15万元。（春季帮困7万元、秋季助学8万元）

6、少数民族“一区一品”建设经费15万元。（委托民族团体落实）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宣传与推广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	
计划开始日期	2022-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55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5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5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2 年-2022 年)		年度总目标	
	围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开展各项活动，配合创建主体，做好台账基础资料，规范创建要求，促进创建目标实现。		推动本区民族工作取得新发展。落实政策、完善服务。通过各类活动和工作塑造各民族团结进步的良好氛围。划拨区民族联,联合街镇开展各项创建活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内容更新率	大于等于 80%
			宣传地区覆盖率	大于等于 80%
			宣传人群覆盖率	大于等于 80%
		质量指标	宣传资料派发率	大于等于 80%
			政策知晓率	大于等于 80%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宣传活动	>=2 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街镇覆盖率	大于等于 8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大于等于 80%
生态效益指标		相关政策知晓率	大于等于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沟通协调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受益群体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一、项目概述

宗教问题关系国家发展、民族振兴和社会安定和谐，是我党治国理政必须处理好的重大问题。根据4月2日区政府69次常务会议和6月3日书记专题会议精神，为切实做好东岳庙、清真寺两个场所的综合整治与保护修缮工作。

二、立项依据

根据4月2日区政府69次常务会议和6月3日书记专题会议精神。

三、实施主体

（民族科、宗教科根据年初工作安排，根据时间节点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四、实施方案

清真寺作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由政府国资企业按照规范程序落实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单位做好现场勘察和方案设计工作，报市文旅局审批；东岳庙的综合整治，由区道教协会按照程序委托区政府国资企业代建并启动。两个场所的综合整治与保护修缮预计10月中下旬可以完成修缮。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2019年4月2日区政府69此常务会议和6月3日书记专题会议精神，为切实做好东岳庙、清真寺两个场所的综合整治与保护修缮工作。考虑到宗教团体自筹资金困难，按照会议确定的“支持、辅助”原则和补贴比例，申请补助资金420.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宗教场所修缮与保护	项目类别	一次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	
计划开始日期	2022-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4205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42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05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05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2 年-2022 年)		年度总目标	
	切实做好东岳庙、清真寺的综合整治与保护修缮工作。		切实做好东岳庙、清真寺的综合整治与保护修缮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划拨修缮经费	=100%
		质量指标	工程完成质量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宗教场所的综合整治与保护修缮，安全性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教群众满意度	满意	